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对晋江晋安提供财务资助系因孙公司转让晋江晋安股权被动形成,公司将及时关注晋江晋安的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转让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21年7月9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转让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1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建设”)与福建省柏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柏拉”)达成了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晋安”)的股权转让意向,广田建设同意将持有的晋江晋安100%股权转让给福建柏拉。由于晋江晋安作为广田建设子公司期间,广田建设对其提供借款,因彼时晋江晋安为广田建设全资子公司,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将其100%股权全部转让给福建柏拉后,被动形成了对外财务资助。

上述财务资助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财务资助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东山村泉安北路俊德大厦六楼

4、法定代表人:周若玫

5、注册资本:368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石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251,569.81	339,662,047.92
负债总额	294,577,291.06	339,981,579.20
净资产	-325,731.25	-319,531.28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231,243.62	-1,306,632.72
净利润	1,231,243.62	-1,306,632.72

8、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
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0%
福建省柏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	100%

9、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在充分考虑晋江晋安所处的经营环境及目前的财务状况后,以晋江晋安截止 2021年4月30日的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由于晋江晋安截止2021年4月30日的账面净值为-325,731.25元,评估价值-325,731.25元,增值为0,增值率为0。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为1元。

三、对外财务资助的主要情况及风险防控措施相关安排

因晋江晋安发展需要,广田建设向其提供接借款,截至目前,晋江晋安尚欠5,640.81万元借款未偿还,在晋江晋安股权转让完成后,被动形成对其财务资助5,640.81万元。

晋江晋安开发建设的晋江市P2016-9号地块安置房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并满足竣工备案条件。根据广田建设与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晋江市P2016-9号地块安置房买卖协议》,以及广田建设、晋江晋安与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晋江市P2016-9号地块安置房买卖协议变更协议》等约定,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或其指定的主体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向晋江晋安支付回购房款,截至目前,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剩余未支付给晋江晋安的回购房款合计人民币6,576.36万元,晋江晋安在扣除其运营所需要的资金后,所收到的该安置房项目的回购房款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对广田建设的欠款。如在建设项目完成竣工备案满3年后,晋江晋安已收到的回购房款仍不足以偿付对广田建设的借款,晋江晋安应在建设项目完成竣工备案满3年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田建设偿付剩余借款。为担保晋江晋安履行借款清偿义务,福建柏拉同意在股权交割完成后,将全部股权质押给广田建设,出质股权质押期限自质权设立之日起至上述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晋江晋安提供财务资助系因孙公司转让晋江晋安股权被动形成,公司将及时关注晋江晋安的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系公司孙公司在对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财务资助5,640.81万元;其业务实质为广田建设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根据公司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未来,晋江晋安将把其安置房项目的回购房款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对广田建设的欠款,故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晋江晋安仍有余额为5,640.81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持续跟踪晋江晋安的经营情况,评估借款偿还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7月9日(星期五)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9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9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5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5日,截止2021年7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0)上市地点

3、《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转让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特别说明

1、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1至议案8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9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1年6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转让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2:00至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须于2021年7月8日下午5:00前送达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2588666-1187

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联系人:伍雨然、李儒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伍雨然、李儒谦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1187

联系传真:0755-2219052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2。

2、投票简称:广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9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转让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嘉”)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1年2月2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30,745,59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2021年2月27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61,491,1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深圳恒嘉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恒嘉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3.22-2021.06.21	2.56	201.23	0.13
	大宗交易	-	-	-	-
	其他方式	-	-	-	-
	合 计		2.56	201.23	0.13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2.55】元/股至【2.58】元/股。

4、进展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恒嘉	合计持有股份	16,181.38	10.53	15,980.15	1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81.38	10.53	15,980.15	1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深圳恒嘉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深圳恒嘉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恒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长寿路6号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5日

至2021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的投票,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融资融券投资者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向本公司提供本通知所列参会文件,并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沈仁康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
1.02	选举张荣森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
1.03	选举马红女士为本行执行董事	√
1.04	选举陈海强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
1.05	选举侯兴钢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
1.06	选举任志祥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
1.07	选举高勤红女士为本行股东董事	√
1.08	选举胡天高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
1.09	选举朱玮明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
1.10	选举庄粤泉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
1.11	选举邓金都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
1.12	选举周志方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
1.13	选举王国才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
1.14	选举汪炜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
1.15	选举许永斌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
1.16	选举关品方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
2.01	选举潘建华先生为本行股东监事	√
2.02	选举程惠芳女士为本行外部监事	√
2.03	选举张范全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
2.04	选举宋清华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
2.05	选举陈三联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其中:第1、2项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日期为2021年6月17日的相关披露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质押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6	浙商银行	2021/7/8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时间及方式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请于2021年7月6日(星期二)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A股股东出席登记事项

1、A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A股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2021年7月9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

2、A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登记材料要求

有权出席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接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A股法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2)A股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3)登记材料要求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倘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法人股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A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则授权委托书须由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倘授权委托书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人:浙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联系传真:0571-8765982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1:A股股东出席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2: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A股股东出席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本人/吾等(或单位)(注1):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股份:

A股:_____股(注2)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本人/吾等愿意出席 (或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出席)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点30分开始在杭州市长寿路6号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举行的浙商银行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股东可将此回复回填写后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所需提供的登记文件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5.凡有权出席及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回复于2021年7月6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登记及咨询电话:0571-88268966;传真:0571-87659826)。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本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次会议通知中所要求的全部登记文件仍可出席本次会议。

6.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普通股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沈仁康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1.02	选举张荣森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1.03	选举马红女士为本行执行董事			
1.04	选举陈海强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1.05	选举侯兴钢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1.06	选举任志祥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1.07	选举高勤红女士为本行股东董事			
1.08	选举胡天高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1.09	选举朱玮明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1.10	选举庄粤泉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1.11	选举邓金都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1.12	选举周志方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1.13	选举王国才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1.14	选举汪炜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1.15	选举许永斌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1.16	选举关品方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潘建华先生为本行股东监事			
2.02	选举程惠芳女士为本行外部监事			
2.03	选举张范全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2.04